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B10350 号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50号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友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桂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23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1,214,8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1日缴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的账号8116201013400002880的人民币账户357,365,2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5,366.00	10,505.734	藏发改办函【2015】434号
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0,342.00	6,722.30	曲水县【2015年度】曲发改备10号 工安函【2015】41号
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4,502.90	4,502.90	【2015年度】藏发改产业备01号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26.00	3,026.00	曲水县【2015年度】曲发改委备03号

			工安函【2014】60号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3,032.00	3,032.00	藏发改办函【2015】434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163.886	
合计	51,268.90	34,952.82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62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5,366.00	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	13,618.50	
安装工程费	408.60	
其他费用	469.10	
预备费	869.80	
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0,342.00	154.21
其中：建筑工程费	5,562.43	
设备购置费	1,319.50	
设备安装费	103.7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5.65	154.21
其中：征地费	1,200.00	
预备费	543.72	
铺底流动资金	857.00	
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4,502.90	1,546.39
其中：建筑工程费	392.30	
设备购置费	2,539.80	1,496.02

安装工程费	419.10	
其他费用	818.10	50.37
预备费	333.60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26.00	1,704.27
其中：建筑工程费	316.83	27.67
设备购置费	2,082.62	1478.67
设备安装费	188.71	23.5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9	174.38
预备费	224.45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3,032.00	223.15
其中：建筑工程费	307.70	
设备购置费	1,830.00	223.15
安装工程费	98.30	
其他费用	152.70	
预备费	143.3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0.00
合计	51,268.90	3,628.02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0.00	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21	154.21

其中：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21	154.21
其中：征地费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546.39	1,546.39
其中：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1,496.02	1,496.02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50.37	50.37
预备费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04.27	1,704.27
其中：建筑工程费	27.67	27.67
设备购置费	1478.67	1478.67
设备安装费	23.55	23.5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38	174.38
预备费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223.15	223.15
其中：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223.15	223.15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合计	3,628.02	3,628.02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